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  
編訂

位 置：行政大樓三樓學務長室  
承 辦 人：邱玉玲 電 話：02-29387850 分機 67850  
E - m a i l：gender@nccu.edu.tw  
網 頁：http://www.gender.nccu.edu.tw  
軍訓室電話：0919-099119(夜間緊急) 分機 66119  
駐警隊電話：02-29387129 分機 66110



校園 事件  
性平 資源手冊

# 目錄

Directory

出版序	P.02-03
<b>單元一：性平讀本概念與迷思篇</b>	<b>P.04-10</b>
名詞定義與說明	P.05-06
迷思與正確認識	P.06-08
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成因說明	P.08-10
<b>單元二：案例解析（隋杜卿編撰）</b>	<b>P.11-56</b>
主題一：人身安全	P.13-14
主題二：多元性別意識（一）	P.15-17
主題三：多元性別意識（二）	P.18-19
主題四：校園專業論理	P.20-25
主題五：戀情糾紛	P.26-29
主題六：生生性騷擾事件	P.30-32
主題七：生生性侵事件	P.33-35
主題八：師生性侵事件	P.36-38
主題九：師生性騷擾事件	P.39-41
主題十：職工性平議題	P.42-45
主題十一：性霸凌 / 網路性霸凌	P.46-48
主題十二：恐怖情人（親密暴力）	P.49-51
主題十三：網路互動（自拍、偷拍與散播）	P.52-53
主題十四：身體自主權的認知	P.54-56
<b>單元三：因應與申訴流程篇</b>	<b>P.57-62</b>
如何因應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	P.58
校內申訴管道	P.59-62
<b>單元四：相關法規節錄與 Q&amp;A</b>	<b>P.63-76</b>
法規節錄	P.64-72
Q&A	P.73-76
<b>單元五：相關資源與校園緊急求救鈴位置</b>	<b>P.77-79</b>
相關資源	P.78
校園安全網	P.79

# 出版序

自民國 93 年立法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透過教育落實「性別平等」，使「性別」的概念，不再局限於生理性別「男」、「女」的認識，學習體認性別判定非二元對立，進而漸有多元性別的概念。經由公眾關懷與公民意識的提升，讓性別平等意識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本校為了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意識，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務分政策規劃與活動宣導組、教學組、校園空間環境組及事件調查處理組四組，以期校園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展與性平事件的預防及處理能日臻完善。且本校於調查處理性平事件過程中，發現校園師生對於性平概念以及相關法律界線的認識仍然相當模糊，因而發生了許多令人惋惜的事，因此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都在人生的路上蒙上一層陰影，甚至是不可抹滅的創傷。為使本校師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等規範，在民國 103 年 9 月經由時任性平會副主任委員暨勞工所教授劉梅君老師推動規劃，編訂初版校園性平事件資源手冊。

手冊由本校性平會收集常見的校園性平事件之社會新聞為案例，諸如偷窺、瘋狂追求、性騷擾以及戀情糾紛等不同樣態的性平事件，同時推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具法律及心理專業的學者專家，從教育的角度出發，打破常見的性平迷思，並透過案例分析以及校內外求助資源彙整，加強校園師生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法律認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校園安全及友善學習環境之目標。

本書分為五大單元：第一單元為性平概念與迷思，由前政大心理系教授李怡青老師撰寫；第二單元為案例解析，由本校前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現

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秘書室室隋杜卿老師主筆；第三單元為求助管道與申訴流程；第四單元為相關法規與 Q&A；第五單元為相關資源與校園安全網。讀者可依個人的需要查閱，學習如何關懷週遭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者、認識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的應變方法及求助管道。讓校園師生在性別平等與友善的環境裡編築並實踐自己的人生藍圖。

首版 500 本，做為本校辦理性平教育與宣導使用，效果卓著，為使性平教育緊密契合社會發展的腳步，再版時手冊單元案例解析，增列校園恐怖情人之親密關係、網路互動衍生之性平事件及對身體自主權的認識等案例說明。本手冊係過去多位性平會委員及教師長期累積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的實際經驗，並奉獻寶貴知識與時間，始得以順利編訂完成，對於手冊的再版，謹此獻上最真摯的感謝。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單元一

## 性平讀本概念與迷思篇

「我被某男同學追求，但我不喜歡他，他會一直傳一些有性暗示的簡訊？怎麼辦？」

「上課的老師屢屢以我比較女性化的特質嘲笑我，說應該有人教我怎麼當個男子漢，讓我常常不想去上課，怎麼辦？」

本單元將澄清數個重要的性別概念與迷思，協助本校師生學習人與人之間正確的互動界線，彼此尊重與關懷以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 壹、名詞定義與說明

### 一、性別特質

分為男性化特質（如自立的、冒險的）與女性化特質（如親切的、富同情心的），男性或女性都可以具有兩種性別特質。

### 二、性取向

屬於一種持續性個人特徵而形成的認同，若認同愛慾對象為異性，則為異性戀；認同愛慾對象為同性，則為同性戀；認同愛慾對象為雙性，則為雙性戀。

#### （一）性別特徵

通常指的是「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的特徵，我們常以第一性徵（例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例如乳房、喉結、鬍子）來區別男女生理差異，也就是解剖學或生理學之男女分別，但個人的發育的結果仍有差異存在。

#### （二）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而非以生理性別為判準，我們一般以「跨性別」來稱呼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不一致的族群。

### 三、多元性別

體認性別判定指標包含多個生理、心理層面，由於這些判定的指標間不必然相符，這使得性別成為一個光譜，而非二元對立的男性、女性，因此稱為多元性別。生理指標顯示除了兩性之外，還有跨性別、性別不明者。心理指標顯示我們在個性或行為上可以包含男性化與／或女性化的樣態；主觀認定的性別可以和生理指標顯示的性別不同。愛慾的對象可以是同性、異性、或不同性別者。

### 四、性別歧視

因當事人的性別而貶抑當事人，產生對當事人不合理的感覺、評價、或對待方式。

### 五、性自主權

在沒有外界壓力下，成人對於是否進行該次性行為，以及該次性行為發生的地點、時間、型態與對象有自主決定的權利。

### 六、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行為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或是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七、性侵害

當對方不同意或無法給予同意時，以各種方式違反對方的意願而為性交者。

### 八、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九、性別意識

理解性別由社會形成與塑造，而能檢視該性別集體所屬的社會地位，最終採取行動來改變這樣的集體處境。

#### 一〇、性別平權

使人們思考並了解性別的本質、並檢視生活周遭因所屬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對待的事例，從中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與互動模式，最終消弭對不同類型的性別歧視。

#### 一一、性別平等意識

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貳、迷思與正確認識

X 迷思	○正確認識
<p>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只發生在陌生人間。夫妻、情侶之間不可能有「性騷擾」或「性侵害」</p>	<p>只有不到兩成的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在陌生人間，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比較常發生在朋友（如情侶）間、點頭之交、或親屬（如夫妻）間。</p>
<p>性騷擾或性侵害是一種太濃烈愛意的表達。</p>	<p>性騷擾與性侵害是權力的展現，而非愛意的展現。真正愛對方是希望對方好，希望兩人可以營造支持、尊重、平等的關係</p>
<p>會被性侵害的女性是因為她們太年輕貌美或是行為不檢點。</p>	<p>這是一種強暴迷思，性侵害受害者的年齡分布從兒童到老年都有，不僅限於年輕或貌美女性。性侵害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加害者特性與情境因素。加害者慣於自我中心思考、欠缺性別意識，發生地點求助無援才是主因。</p>
<p>如果真的不願意，就不會被性侵害。</p>	<p>這是一種強暴迷思，認為被性侵害的受害者應該對其受害經驗負責。試想，如果你被搶劫了，我們會說如果你真的不想被搶劫，錢就不會被搶走嗎？若是受害者已經被灌醉、或下藥，自然沒有能力阻止被性侵害。當受害者神智清楚，被強迫在生存或其他不良後果（如失去學位、工作）與發生性行為之間選擇時，即便選擇發生性行為，這樣的選擇還是違反了受害者的性自主權。</p>
<p>如果被性侵害，我就「不乾淨」、「不完整」了？</p>	<p>人的價值來自於潛能的展現，而非貞潔。性侵害犯錯的人是加害者，而非受害者。就如同酒駕肇事責任在於駕駛者，而非被撞傷的受害者。性侵害受害者雖然需要一段時間的恢復，但是許多受害者最終都能走出創傷經驗，勇敢活出自己。</p>



## 單元一：性平讀本概念與迷思篇

X 迷思	○正確認識
性騷擾摸一下沒關係，是受害者小題大作。	根據研究發現，性騷擾受害者的工作表現變差、生理與心理健康也惡化，甚至可能出現創傷後徵候群的徵狀。
其實女性喜歡被騷擾，否則她們怎麼不說出來？	性騷擾發生在兩方權力不等的情況下，如師生、老闆下屬，且常欠缺物證。受害者擔心說出後不被信任，或因此失去學業／工作機會，說出來反而需要很多勇氣。
只有女性會被性騷擾，男性不會。	性騷擾是彰顯權力的方式，受害者不限於女性。當男性處於弱勢地位時（如職位較低、陰柔男性），亦可能遭受性騷擾。
黃色笑話很好笑，不喜歡的人是沒有幽默感。	根據研究，覺得黃色笑話好笑的男性比較同意強暴迷思，接受對女性的暴力對待、也願意以強迫的方式與女性發生性行為。不喜歡黃色笑話的人，是因為他們察覺黃色笑話貶抑特定性別或性別特質是有問題的，而不是因為他們欠缺幽默感。
我對甲沒有性趣，偶而碰一下她不構成性騷擾。	你對甲有沒有性趣，不是判定性騷擾的原則。如果這種碰觸不是自然的，且甲也不喜歡被你碰，那麼你的行為就構成性騷擾。
華人社會對男女性有不同的角色期待，男性從事男性的事，女性從事女性的事才是好的。	對於男女性的期待與想像會受到所屬文化、時代的影響。現代台灣社會鼓勵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與潛能追求想要的人生，無需受到自身性別而有所限制。



## 參、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成因說明

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的產生，宜從社會文化層面、群體關係層面、與個人層面了解，方得以窺得這些行為的全貌。

### 一、社會文化層面

在農耕經濟型態中，仕途發展與體力是華人社會家族得以豐衣足食的主要管道。仕途只對男性開放，而體力上男性又較女性占優勢，這使得過往華人社會多以男為主、女為輔的男尊女卑看法，發展出對於男女性的不同期待。而這樣的期待充斥各種社會規範與習俗，即使台灣社會主要經濟型態與經濟條件與過往華人社會相距甚多，也已經從君主制度轉變為民主制度，甚至許多法律制度都已經修改，這些社會規範與習俗中男女尊卑的差異，仍然充斥於現今的台灣社會，並在人們習以為常的男女「合宜行為」中一再展現。

人們習以為常的男女「合宜行為」往往可以從過往華人社會的社會規範或習俗中找到根源。舉例來說，過往華人社會中認定女性的天職在於家庭，這使得家事成為台灣女性的職責，也造成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無奈。職業婦女甚至面對走出私領域（家庭）的懲處，如面臨職場上的性騷擾事件。另一方面華人社會對於男性要成家立業的期待，也使得職場發展不順遂的男性倍感屈辱，透過家暴的方式重溫身為男性的「尊嚴」，或幻化成對女性的敵意。過往華人社會中的高社經地位女性被要求要大門不出、二門不邁，而現代台灣家庭則以不同的門禁時間約束子女。過往華人社會要求女性出嫁後從夫，並且以貞節牌坊歌詠一女不事二夫的德行，現代台灣社會則對於男女性的性行為規範有雙重標準，相同的行為對男性而言可謂「花花公子」或「風流倜儻」，對女性則為「交際花」或「人盡可夫」。過往台灣社會面對女性被強暴的事件，以嫁給強暴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使得現代台灣社會將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視為是一種性追求的錯置，淡化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嚴重程度，且將性騷擾、性侵害遭遇的職責怪罪於女方的「紅顏禍水」。

### 二、群體、關係層面

華人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也展現在人們所處的群體與和群體內成員的人際關係中。家長若有非常僵固的性別觀念，在家庭會要求子女絕對服從


與教育子女僵固的性別二分觀念，這可能使子女以性別框架評斷他人與自己，對於多元性別者產生敵意，或是內化成對自己的厭惡。若公司輕忽性別平權的理念，無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範，將之視為表面功夫，則助長公司內部男尊女卑關係的建立，漠視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從而助長這類事件的一再發生。

### 三、個人層面

人們會將對於人事物的看法儲存在記憶裡，在面臨類似情境中提取使用，這些想法間彼此會相互保護連結，根深蒂固地最後影響行為。性騷擾、性侵害加害者通常會有對一般女性的敵意，蔑視性別平權的看法，認為自己應該要展現男子漢的風格。多數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加害者同意弱肉強食的看法，也主張男尊女卑的看法，而這樣的人若是處在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姑息的環境，就容易展現在行為上。此外，人們所處的環境若是一再強化僵固的二元性別觀與男尊女卑的看法，則人們會將權力、男性化訊息與男性連結，而將弱勢、女性化訊息與女性連結。當想法中權力與性意涵密不可分時，這些人就容易透過一些性暗示的舉動或行為，彰顯自己的權力地位；或是因為自己所具有的權力地位，而表現出性暗示的舉動或行為。若是常觀看某些媒體（如色情電影），情節中將男女關係描繪成男支配女順從、互動腳本描繪成男強迫女順服的情節，觀眾就比較容易將這些行為腳本錄製進自己的腦海，反覆演練後成為他們期待交往或性關係的樣態。這也顯示要遏止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必須從這些人根深蒂固對男女性的偏差觀念著手。

性騷擾、性侵害加害者通常認為人與人的關係是爾虞我詐的，這使得他們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中處處要佔上風，而性騷擾、性侵害的手段就是他們在關係中占上風的方式。這樣的人特別容易在關係未能明確彰顯男尊女卑時產生，如男同學對女老師、進入男性為主工作場所的女員工（如女機械師）與男同事、男職員對女主管。這樣的人也比較傾向將多元性別者（如男同性戀、陰柔男性）視為挑戰男尊女卑的「問題份子」，從而對於他們做出騷擾的行為。

而因為性騷擾、性侵害加害者有其根深蒂固對於男女性、人和人關係的偏差想法，這也使得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不僅限於男性對女性、高權力者對低權力者、或是在交往或追求關係中。唯有學習尊重每個人，無論他／她的性別樣態為何，且能學習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同理心，方能成功消弭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再次發生。



## 單元二

### 案例解析

每天有許多不同樣態的性平事件在身邊上演，然而事件中的爭議點和法律界限卻常令人感到困惑。本單元將常見的性平事件樣態分成十大主題，以社會新聞案例、爭議重點、法律解析與教育處置等四大部分幫助讀者瞭解現行性平相關法規，及學校在不同事件所採取適當之處置，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的性或身體自主權，在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單元二：案例解析

主題	主例	副例
人身安全	面試卻遭性侵 少女重度憂鬱	妳是天使！怪房東狂傳肉 麻簡訊 亮麗世新女大生提告
多元性別意識一	馬偕男員工穿女裝上班被 開除 判解僱無效	教授批男同志 道歉仍稱噁心
多元性別意識二	摸胸親吻道晚安？ 女外籍生挨告	男大生健身遭摸「鳥」 淋浴時還被踹兩腳
校園專業倫理	與已婚女學生上床 前副教授判賠 120 萬	已婚系主任 搶走學生女友
戀情糾紛	校園「愛情霹靂火」 網友肉搜負心男	要電話被拒… 殺同學性侵，大四宅男判 無期
學生間性騷擾事件	追求不成！尾隨騷擾學妹 博士生挨告	趁人睡眠中，觸摸隱私部位
學生間性侵害事件	藉留宿剪內褲，性侵學妹 男大生道歉和解仍要坐牢	國立男大生炫耀女同學裸照 好友站出來揪他性侵
師生性侵事件	真理大學性侵案 黃姓系主任被起訴	校外實習 遭「指導老師」性侵
師生性騷擾事件	色講師襲胸騷擾女學生 受害人忍到畢業卻告不成	暗戀院長 女學生屢次登門騷擾
職工性平議題	擺祭品像性器 女員工告贏色主管	上司性騷擾 中大女文員自殺
性霸凌 網路性霸凌	小 S 引爆性霸凌爭議	同志表白遭拒 社群網站遭攻擊
恐怖情人 (親密暴力)	女大生遭前男友 關衣櫃電大腿	情侶分手 2 周 求合不成潑酸自刎
網路互動 (自拍、偷拍與散播)	轉傳女大生露胸裸照 逼復合	「1 個月陪我 1 次就好」 男持偷拍影片威脅前女友
身體自主權的認知	女大生淚訴呼麻遭性侵！	自傳裸照想擺平癡男糾纏



## 主題一： 人身安全

### 一、案例介紹

#### 打工面試卻遭性侵

被害人 A 女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剛從高中畢業，經友人介紹到飲料店面試要打工，店長 B 男要求她先到煮茶室背誦調配飲料資料，隨後恫嚇 A 女「儲藏室有很多刀」，將她強押至 4 樓房間性侵得逞。

A 女被性侵後，被母親發現她情緒低落，房內藏有水果刀有意輕生，再三詢問才得知女兒被性侵，憤而報警處理。

B 男在法庭上供稱，他和女方是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聲稱他先親她、吻她、脫她上衣，對方都沒反抗。

地院法官認為，A 女為應徵工作，才和 B 男初次見面，認識不到 2 個小時，不可能自願與 B 男發生性行為，依強制性交罪，判處 B 男有期徒刑 6 年。

#### 怪房東狂傳肉麻簡訊

被台北市一名已婚的怪房東 C 男，對從事外拍兼職模特兒的大學生房客 D 女一見傾心，頻頻用「妳一定是上帝派來的天使」、「想妳又醒來看妳的照片，自己都快爆炸了」等肉麻簡訊示愛追求，還說要把自己太太的梳妝台送給她，「房租隨妳降」。

D 女甚至還一度懷疑自己房間內被裝了針孔攝影，幸好經向學校教官求援，偵測後沒有異狀。

D 女翻出手機 App 簡訊，內容全是 C 男傳來的肉麻字句，說「半夜睡不好，想你又醒來看你的照片，都快爆炸了」，每天照三餐關心，讓 D 女實在受不了，嚴正警告對方無效，只好報警求助，控告 C 男性騷擾。

### 二、爭議重點

當今大學生在課業學習以外，由於大學生活樣態的多樣化，與社會的互動愈加頻繁，而與陌生人互動的情形也相當普遍，因此，如何防治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也是維護個人人身安全而不可輕忽的功課之一。

對於年滿 16 歲以上之人相互之間兩情相悅的親密互動或是性行為，

## 單元二： 案例解析

基本上並不是（《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各條所訂的性侵害犯罪行為。

所謂妨害性自主，就是指「違背被害人的意思，或對於無抗拒力之人或不知抗拒之人，或利用有一定權勢之關係機會，或施以詐術等」，對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者。

### 三、法律解析

案例一中，B 男係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在違背被害人的意願下，使其不能抗拒，達到性交的目的，便構成了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要件。

而案例二中，C 男雖沒有對 D 女有妨害性自主的行為，但是頻繁的肉麻簡訊，即使 C 男以「示愛追求」作為辯解之詞，但其結果因不受 D 女歡迎，即是讓 D 女身處於一種「敵意環境」的情境中，即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訂的性騷擾行為樣態之一。

### 四、教育處置

由於這兩個案例中的加害人並不具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任一身分，故均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事件，即使透過其他（如司法）途徑，得以讓加害人獲致應有的懲處，但學校卻無從對加害人進行教育輔導措施。不過，學校基於維護所屬學生受教權的立場，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告知當事人（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外，並可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主題二： 多元性別意識（一）

### 一、案例介紹

#### 炒掉變裝男罰馬偕 5 萬

遭台北馬偕醫院解僱的工程師 A 男，向台北市政府提出僱主有性別歧視行為的申訴，台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判定院方性別歧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罰五萬元。

A 男投訴，他任職馬偕五年，到職時未透露性傾向且著男裝上班，但無法克制想當女人的衝動，四年前開始留長髮，去年穿女裝上班並堅持上女廁，隨後即收到院方解僱的存證信函。

台北市勞工局表示，《性別工作平等法》為行政法，只能裁罰違法者，不能強制僱主回復僱傭關係，A 男只能循民事訴訟程序要求回復僱傭關係，期間可向台北市勞工局申請律師費、訴訟費、生活費補助。

台北馬偕醫院不服台北市政府的行政裁罰，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法院審理結果，判決如下：「原告之訴駁回」。

A 男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馬偕醫院提出民事訴訟，案經法院審理結果，判決如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

#### 教授批男同志道歉仍稱噁心

○○大學學生 B 男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舉，指該校○○系兼任教授 C 男在課堂上批評男同志「噁心」、「是愛滋病傳染原」，言談中充滿對男同性戀者（的性別）歧視，要求校方嚴懲 C 男。

C 男遭 B 男檢舉後，雖兩度向學生道歉，但道歉時還是辯稱會這樣批評是「為男同志好」、「因為男同志很容易得愛滋病」、「得到愛滋病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云云，甚至仍堅稱「男同志比較噁心」，根本沒有悔意。

該校表示，向性平會檢舉 C 男的 B 男已撤回全案，而 B 男指 C 男道歉時又出言歧視男同志，因無人檢舉，故無法依程序處理此事，但仍會加強與 C 男溝通，希望減少類似爭議。



### 二、爭議重點

從《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民國97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可知，傳統「兩性」的概念，在今天已經被「性別」一詞所普遍的替代了。但是，「兩性平等」與「性別平等」並不是只有一字之差而已，更是一場思維的革命。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開宗明義提到的立法意旨均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而「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則意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換句話說，「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一詞，已經預設了「多元性別」的概念，並且進而追求「性別平等」的目標。

因此，我們每一個人不僅要瞭解「多元性別」的現象，而且要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更不可以對「多元性別」的差異有所歧視，尤有進者，更應該對生活中或社會上既存性別不平等的現況，提出反省並協助改善，才能稱得上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三、法律解析

為了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1條的規定非常特別，「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案例一的判決書中，更將此一規定詳細闡明：「前揭性別工作平等法條文之立法目的，在於雇主對受僱者之差別待遇，是否係基於性別因素，往往牽涉雇主之主觀動機與意圖，受僱者在舉證上多有困難；且有關差別待遇之證據，多屬雇主之人事管理資料，受僱者取得不易，故參考歐美先進國家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作法，課予具有優勢地位且掌握人事資訊之雇主較重之舉證責任。亦即，受僱者僅須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使處分機關或調查委員就其曾因性別因素致遭受雇主為不利對待一事，得大致之心證，雇主則應就該項差別待遇並非出於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而案例二中，C男的發言內容明顯的是一種性別歧視的行為，如果被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並為情節重大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的規定，學校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這裡必須慎重的指出，該校宣稱「向性平會檢舉 C 男的 B 男已撤回全案，而 B 男指 C 男道歉時又出言歧視男同志，因無人檢舉，故無法依程序處理此事」，更是推諉卸責之舉。

事實上，申請人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規定，確有「撤回申請調查」的權利，但一個重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的學校，亦可「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此其一。

其次，縱使 B 男未再就 C 男道歉時的歧視言詞提出申請調查，但學校仍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設的「檢舉制度」，主動立（併）案調查處理。

### 四、教育處置

案例一固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事件，但學校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機關，故應以此為借鏡。

若案例二之 C 男發言，雖然被性平會調查屬實，但認定為情節輕微時，則學校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的規定，除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主題三：  
多元性別意識（二）

## 一、案例介紹

### 摸胸親吻道晚安？女外籍生挨告

北部某校女外籍生 A 女，民國 100 年底在學校宿舍內爬上女性室友 B 女的床鋪，先用氣音呼喚 B 女英文名字，繼而對熟睡的 B 女摸胸、親吻，還拉著 B 女的手碰自己胸部。B 女驚醒後，嚇得立即向室友 C 女求救。

據了解，A 女來自中南美地區的國家，案發後已被學校退宿。但 B 女不滿學校未讓 A 女退學，擔心其他學生受害，則向法院提出告訴；法院則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判決 A 女三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 男大生健身遭摸「鳥」淋浴時還被踹兩腳

台北市一名大生 D 男到健身房運動，結束後在淋浴間準備沖澡時，突然意外遭到 E 男鹹豬手摸下體，他當下不知所措，趕緊將對方的手撥開跑去淋浴，沒想到對方還衝過來從背後踹他兩腳，D 男一怒之下告上警局。

健身房男性淋浴間出現鹹豬手，讓其他男會員也覺得不可思議。健身房則表示將加強管理，避免造成其他男會員遇上類似尷尬場面。

## 二、爭議重點

在一般人的印象裡，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被害人都是女性，而加害人則都是男性，我們必須指出，這是個錯誤的觀念。沒錯，從性侵害或性騷擾既有案件中的統計資料來看，被害人中的確以女性佔大多數，但實際的情況絕不是被害人單一為女性，或加害人單一為男性的行為態樣。因此，當我們聽聞「女對男、男對男及女對女」的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個案時，絕對不應該再有「覺得不可思議」的反應。

## 三、法律解析

這兩個案例的處理法律依據，前者，學校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準；後者，該健身房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該兩法均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課有防治性騷擾之責任，並訂有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的相關規定。



不過，由於學校也是《性騷擾防治法》的適用對象，因此，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的規定，當前述機關、部隊、學校、機構的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而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更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本校即訂有《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乙件，置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之「法令規章」項下，可供全校教職員生公開閱覽及下載。

#### 四、教育處置

案例一的加害人雖為外籍生，因其具有我國學生身份，故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事件，但案發後被學校退宿的處置，並非《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之教育處置作為。

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除非情節重大者外，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宜教不宜罰」的立法精神，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的規定，對 A 女進行必要的教育輔導措施，即使有懲處之必要，亦應依據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採取合於比例原則的懲處決定，而不宜輕易施以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改變學生身份之處份手段。雖然不予退學係考量教化加害人以防再犯，但學校亦應以被害人身心保護為原點，提供相應措施避免被害人持續於校園生活中陷於「可能遭受後續騷擾或不適」的處境。

B 女因學校未勒令 A 女退學而有所不滿，學校必須尊重 B 女的訴訟權，但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之規定，即使法院判決性騷擾行為成立，亦不能作為拘束學校教育處置之依據。



主題四：  
校園專業倫理

一、案例介紹

與已婚女學生上床前副教授判賠 120 萬

前○○大學副教授 A 男，於擔任一名已婚研究生 B 女論文指導老師的期間發生婚外情，並利用國科會計畫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之機會，邀 B 女共赴研討會，會議結束後兩人即發生一夜情，導致 B 女懷孕產女。

B 女丈夫指控，A 男身為人師表竟與女學生亂搞，事後又不認帳，憤而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法院的一審判決 A 男須賠償新台幣 120 萬元。

B 女則說，她丈夫向該校校長、副校長、A 男所屬的學院院長檢舉，未獲回應；事後，她丈夫則接到 A 男妻子的抗議信，指摘她是：「一味主動以自己的身體作為謝師之禮。」，她夫婦倆只好向該校陳情，要求 A 男離職，並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告。

案經該校性平會依法調查後，認定 A 男之通姦行為有違師生分際，且要求 B

女墮胎，有違學術及教師專業倫理，涉嫌違反《教師法》，建議校方解聘。A 男所屬院、系教評會亦皆決議建議校方解聘，A 男則在校教評會召開前辭職，但校方認定雙方婚外情生子一事發生時已非師生關係，「不宜用《教

已婚系主任搶走學生女友

已婚的○○大學○○系教授兼主任 D 男，於擔任該校校刊《○大報導》指導老師的期間，與當時就讀該校特教系三年級，並擔任校刊記者的 E 女，因多次校外活動的採訪機會，而有較頻繁的互動。

E 女大學畢業後，再進入該校○○研究所就讀，並找 D 男擔任指導教授，兩人的關係日漸密切，E 女並向男友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友得知教授成了他的情敵後，最後也只好黯然離開。但另有學生看不過去，而向媒體爆料。

後來 D 男與 E 女利用到高雄開會期間，同住屏東民宿、一起騎腳踏車踏青，甚至還前往便利商店購買保險套。以上兩人互動情節被媒體詳盡披露後，D 男立即請辭行政兼職，E 女則因情緒非常激動，隨即辦理休學。

學校隨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展開調查，調查期間兩人均否認交往，卻又無法反駁被拍到的事實；D 男也對為何與 E 女同住民宿乙節解釋不清。



案經性平會依法進行調查後認定：「D 男與女學生發生不正當的行為，已違反教師倫理。」，並建議學校依照《教師法》處理，通過三級三審的教評會做出解聘 D 男的決定。

## 二、爭議重點

師生戀，是指教師與接受自己正在指導的學生產生情愛關係的一種泛稱，並不因兩人之間有無性行為、何種性傾向、年齡差距多少，或是任一方有無婚姻狀態，而有所不同。

平心而論，我國社會成員對師生戀的觀感有非常大的差距。相對而言，高中以下校園，由於學生多未成年，此類師生戀的行為不僅有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性，社會輿論對此評價亦多不認同。

然而，大學校園內的師生戀，則因大學生及研究生多已成年，特別是教師與學生雙方均無婚姻關係的情形下而展開的師生戀，至少在法律上未有違法之虞，所以常見獲得祝福的案例，文學創作中亦有諸多肯定此類師生戀的作品。

但是，不容否認，大學校園內的師生戀，也經常傳出不堪的案例，例本主題所揭示者；甚至更有性侵害學生於前，卻於事發後託言師生戀，企圖推卸責任的案例。畢竟，師生之間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的關係，確有讓學生難以拒絕老師追求的可能性，而倍感困擾，並出現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事。

師生戀在台灣校園中是一個備受爭議的議題，支持者與反對者各持其理而針鋒相對。支持者甚至認為，如果教育部明令禁止師生戀，恐將有違憲之虞。而反對者則認為，師生戀仍有礙於學生學習、有違教師專業倫理，而難以接受的情況，而應予以禁止。因此，「不禁止、不批判、不鼓勵」就成為我國社會面對大學校園師生戀的基本態度。

此處，我們願意承認難以就「師生戀」應否明令禁止，做出斷然的論斷。但是，我們也必須指出，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的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

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1 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第 2 項），以及教育部多次函示要求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公告周知。」的作為可知，教育部所採取政策立場，絕不是消極的「不禁止、不批判、不鼓勵」，而本校則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中，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的規定，列入《專任教師聘約》第 7 條的內容。

### 三、法律解析

為了保障學術自由，不因異見而有動輒喪失工作機會的疑慮，我國《教師法》對教師工作權的維護，是採取「負面表列」的立法體例，亦即非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法定要件，學校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專任教師。

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與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規範如下：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第 3 款）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 8 款）
-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 9 款）
-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10 款）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 13 款）
- 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 14 款）



由於我國《刑法》第 239 條尚有「通姦罪」之規範，因此已婚教師涉有通姦行為而經法院判決定讞者，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而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示：「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編者按：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刪除，並增訂現行第 13 款規定）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之意旨，學校尚有處理之空間。

惟本主題兩件案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思考重點，並非教師之婚外情或通姦行為，而係是否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所稱「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情事，是乃至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必須由學校性平會或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由於本主題兩件案例中的學生均已成年，其與教師之間發生性行為，如非屬受教師強制、脅迫下所為，原則上，各該教師應不受性侵害行為之認定。案例二之學校以該教師「違反教師倫理」，並依照《教師法》通過三級三審的教評會做出解聘 D 男的決定，或許仍有社會成員會認為失之嚴苛，但適法性毫無疑義。

反之，案例一之學校，竟於校教評會召開前，以「影響校譽」為由准辭，則不無違反法令之嫌。蓋教育部曾分別於民國 96 年、97 年、100 年，多次通令（函釋）各校「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致無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或遏止類此傷害學生情事之持續發生。

#### 四、教育處置

專任教師涉有疑似違反校園專業倫理之行為，學校於知悉或接獲檢舉案、申請調查案時，均應交由學校性平會進行調查，如事證確鑿，則應按情節樣態依法進行處理：

- 一、如經性平會認定為校園性侵害事件，則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同條第 4 項規定，無需經由校教評會之審議，逕由服



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終身）不得為教育人員」。

- 二、如經性平會認定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但仍屬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則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同條第 4 項規定，無需經由校教評會之審議，逕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終身）不得為教育人員」。
- 三、如經性平會認定雖屬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惟情節尚難謂重大，但仍構成「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者，而有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時，則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暨同條第 2 項規定，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時，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四、若經性平會認定非屬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但該疑似違反校園專業倫理之行為仍構成「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者，而有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時，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暨同條第 2 項規定，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時，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五、如該疑似違反校園專業倫理之行為，經性平會認定雖屬校園性騷擾行為或性霸凌事件情，但情節尚稱輕微；或非屬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尚不至「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者，學校僅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的規定，除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六、茲摘錄教育部 106 年 0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示，何謂「情節重大」乙節如下：
  - (一) 上開校園相關性別事件經調查後，涉及教師後續懲處之規定定有「情節重大」者，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確認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同法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與第 2 項後段所定「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該等教師行為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認屬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10 條所列準用範圍人員，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學校於任用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前並應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查閱，以防堵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

(二) 有關該「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按「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事件之事實該當情節重大與否，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性騷擾事件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

1.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三) 各級學校所定學生獎懲規定定有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而應依情節重大論處者，亦適用上開「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

## 一、案例介紹

### 校園「愛情霹靂火」 網友肉搜負心男

PTT 網站曾有 1 篇「校園裡單純的愛情」PO 文，講述○○地區 1 名大學生 A 女遇人不淑的故事。

男友 B 男在 A 女筆下，不但向她借錢、曾脫她衣服猥褻、趁她月事來想「硬上」、害她懷孕墮胎、疑似騎車撞她，最後 A 女因憂鬱症發作自殺獲救，B 男甚至表示「是她自己要去自殺的，關我什麼事？我只是學生，我又負不起什麼責任。」

文章 PO 出後，B 男的為人、言行引起上千名網友撻伐，在臉書上瘋狂轉載，為 A 女抱不平，並立即肉搜出 B 男的照片、手機號碼等個資，同校學生也群情激憤，甚至想到宿舍門口「堵」他，要讓他在學校混不下去。

校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說，該事件已在調查，基於保護雙方當事人，提醒網友切勿對雙方進行騷擾或報復，以免觸法。

※ 後記：

這件事在網路上蔓延約一星期，造成雙方名譽受損，隱私公開。

後來有關 A 女的文章有三點被釐清：

- 1.A 女不是被 B 男撞傷，是自己醉酒出車禍，B 男來不及救。
- 2.A 女方所描繪 B 男行為的言論多半誇大。
- 3.A 女的確患有輕微憂鬱症。

羅生門部分：

- 1.A 女懷孕自行服避孕藥，B 男稱不知情。
- 2.A 女說硬上，B 男說沒有。

### 要電話被拒…殺同學性侵 大四宅男判無期

要不到女生的手機號碼，竟然就殺人姦屍，某大學四年級學生 C 男，經○○地方法院依殺人、污辱屍體罪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C 男與 D 女同租學校附近一棟透天厝，分別住 2 樓、4 樓。6 月某日，D 女要退租搬家，下午 1 點巧遇 C 男，C 男還主動協助。當天下午 4 點多，C 男去 D 女的套房索取電話號碼遭拒而生口角。

C 男心生不滿，遂回租屋處取一把水果刀，再回 D 女房間，抓住 D 女頭髮，以水果刀抵住 D 女頸部叫她道歉，但 D 女激動，雙方扭打，C 男恨意升高，朝 D 女頸、臉、上身連刺 19 刀，D 女當場氣絕，C 男竟解開她內衣、拉下褲子，在遺體旁自慰，隨後又搓揉 D 女胸部及用手指性侵。



## 二、爭議重點

《詩經》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不可否認，大多數人所期待的戀情都充滿了美好的想像，就像童話故事白雪公主的結局一樣：「從此王子與公主過著快樂幸福的日子。」但是實際的戀情卻很可能是充滿了挫折與痛苦的，即使走入婚姻，也不保證一定是順利、圓滿的。

因此有專家說：「沒有學會分手，沒有資格談戀愛！」，這句話從邏輯上來說是矛盾的，如果沒有跟他人進入戀愛的狀態，怎麼可能獲得學習分手機會呢？可是，正因為很多人沒有學會正確處理分手的方式，所以，本主題的案例，不論是自我傷害或是傷害別人，就成為大眾媒體社會新聞上經常出現令人不忍的悲劇了，情感問題可真是一個令人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課題啊。

## 三、法律解析

本主題的兩個案例中，諸多當事人的行為應屬司法機關的處理權責，以案例二而言，學校縱使於事後對 C 男採取最嚴厲的懲處手段：開除學籍，也難以改變這個令人傷痛的結果。

學校在面對層出不窮的戀情糾紛時，有責任提醒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明確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而本校早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即經第 136 次經校務會議通過，已將之納為《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5 條規定。

此處要特別呼籲教職員工生留意的情節是，在網路已深入校園生活的情況下，每一個成員都很容易接獲大量的「資訊」，但是這些資訊很多都沒有經過確實的查證，而網民往往僅憑著「素樸的正義感」，即進行所謂的「人肉搜索」，甚至有未審先判的「（性）霸凌」行為。

因為這不是一個符合「保障人權」理念的作為，當然不應該被肯定或鼓勵。以案例一而言，後來有關 A 女的文章有三點，被釐清並非得苛責於 B 男者，但是可能造成 B 男的傷害已難以平復；至於仍屬羅生門部分的兩

點，也不是網民得以「多數決」認定者。

正確的處理方式，還是要回歸《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的處理程序，或者由 A 女向（B 男所屬）學校提出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調查，或者任何一位具有「素樸的正義感」的網民，都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的規定：「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來協助處理。

### 四、教育處置

在這兩個案例中，當事人之間的互動，很多都不是學校能夠事前與聞，或是防範的事項。這樣說並不是要為學校推卸責任，而是大家應該清楚的認知，學校的功能是相當有限的。

其實，學會處理分手的正確作為並不困難，最關鍵的地方，是我們首先要建立「人生沒有一路順遂」的信念，在遇到任何挫折時，都要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它，而不是怨天尤人，面對情感的挫折，在道理上也是相通的，每個人都要學著承擔自己的痛苦。

苗栗縣政府社工科長張國棟說，接受別人的拒絕、拒絕追求，都是應學習的功課，被拒絕時要能自我肯定優點，自我提醒可尋欣賞自己優點的人，且既有勇氣示愛，也應有勇氣面對拒絕。

一個獨立的現代人人，可能需要愛情，但不依賴愛情。所謂成熟的人談成熟的戀愛，失戀，不是最可怕的事，最可怕的是，沒有從失敗中得到教訓及成長。換句話說，每一個人都必須學習以平等與尊重的精神，尋求情感關係的平衡點，從而建立「好聚好散」的新情愛文化。

雖然在這兩個案例中，學校很難再就當事人進行個別的教育或輔導措施，然而學校必須在平常就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就對何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做出了「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的詮釋。

相對而言，教職員工生平日也應該主動的參與／辦理「性別平等」的教育訓練，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的自我期許，具體落實：一、保持性別平等的敏感度；二、隨時傳達性別平等的觀念；三、及時勸導、糾正帶有性騷



擾／性別歧視意涵的言行。

瑞典性教育協會奧塔女士創會時立下一個目標：「我夢想有一天所有出生的小孩都是受歡迎的，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是平等的，所有的性關係都表達著親密、溫柔與歡愉。」，也可以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自我期許。



主題六：  
學生間性騷擾事件

一、 案例介紹

追求不成！尾隨騷擾學妹博士生挨告

一名就讀某大學博士班的 A 男，因為追求學妹 B 女被拒，不但發 E-mail 騷擾，跟蹤對方，甚至還到住家樓下站崗，受害 B 女精神崩潰，最後只好休學，並向學校性平會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調查申請。

B 女表示：「他對喜歡的女孩子，他會一直用電子郵件騷擾，甚至就是跟蹤，現在他就是經常在自己所住的地方站崗，站崗完又是跟蹤，他會去打聽自己的課表。自己不管走到哪裡，A 男始終跟著她。」就是這樣的恐怖追蹤，讓 B 女嚇到不敢期末考，決定休學。

學校性平會展開調查後，發現受害女學生不只一人，而且 A 男在他校就讀大學部、碩士班的期間就有多次跟蹤女子的紀錄，但他校均以 B 生精神狀態異常，進行心理輔導及協助就醫而從未啟動性平事件調查程序。

趁人睡眠中觸摸隱私部位

某大學一社團辦理迎新活動，基於活動執行方便的考慮，所有的幹部皆於某活動中心通鋪套房住宿，且因每位幹部就寢時間不定，亦未安排固定就寢床位。

活動結束後，幹部之一 C 女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申請。C 女指稱當日凌晨 4 時許，因感到有人觸摸其胸部而驚醒，發現 D 男面對 C 女側臥其旁，並似有將手抽回的舉動，C 女則立即換至其他就寢位置，不過那兩天心中一直備受困擾。

C 女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指出，由於當時是在睡眠中，所以無法確定被摸了多久，但是感覺上應該沒有多久，而且是隔著衣服被觸摸。而 D 男於訪談中，則坦承因一時無法控制衝動而觸摸 C 女胸部，因為 C 女很快就驚醒了，所以 D 男趕緊將手抽回來；D 男表示深感後悔，願意向 C 女致歉。



## 二、爭議重點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固然是多數人肯定的原則，但是有沒有什麼界限存在呢？如果主動追求的一方堅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而展開死纏爛打的追求手段，被追求者應該加以尊重嗎？B女竟然被A男的追求手段，最後選擇了休學，我們這些第三者會不會有人覺得：「有這麼嚴重嗎？」這是案例一中值得省思的的關鍵。而無故碰觸他人身體，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都是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人格尊嚴的不尊重，特別是「君子不欺暗室」，自然在法律與道德上均不能見容於社會。

## 三、法律解析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既已明文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毫無疑問，不受被追求者歡迎，甚至會造成被追求者身心困擾的「過度追求」行為，根據性騷擾的定義「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絕對是一種性騷擾的行為，不僅不能被尊重，而且必須加以遏止。同樣的，無故碰觸他人身體的隱私部位，明顯的是一種具有性意味的行為，也絕對是性騷擾的行為，當然也必須加以遏止。

這裡要特別說明的是，案例二D男的行為樣態，一般在實務上不會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認定為性侵害行為，但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定義的性騷擾罪：「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考其立法意旨，前者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後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觀其犯罪之手段，…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而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



各異其旨，不容混淆。(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45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不過，因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是以「告訴乃論」為前提，所以學校有義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的規定，「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四、教育處置

其實，任何性騷擾的行為，對被害人的影響，如果第三人缺乏同理心，是很難理解的。什麼是同理心呢？打一個比方，一個帶有性、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如果被放到您的「父母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的身上，你還會說：「有那麼嚴重嗎？」，所以，性騷擾的認定，在法律或實務上，一般多採優先尊重被害人主觀感受的立場，而不論加害人的動機，否則，性騷擾將無成立的可能，個人的人格尊嚴亦無從獲得保障。

但是，對於性騷擾情節是否重大，將會涉及對被害人的懲處或教育輔導措施的抉擇，則不能單從被害人的感受來認定，否則很有可能會造成處分的手段違反「比例原則」的結果，這也不是尊重人權的結果。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精神是「教育」而不是「懲處」，因此，對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處置，特別是具有學生身份的加害者，除非是真正的「惡性重大」，還是應該盡量採取以「教育處置」為主，「懲戒處分」為輔的並行措施。





## 主題七： 學生間性侵害事件

### 一、案例介紹

#### 藉留宿剪內褲性侵學妹，男大生道歉和解仍要坐牢

某大學生 A 男於 102 年 1 月邀約 19 歲的學妹 B 女出遊，因玩得太晚，藉故把 B 女留宿在租屋處，並於半夜利用 B 女熟睡之際，拿剪刀剪破 B 女內褲，以手指侵入 B 女下體得逞。

A 男隔月又對 20 歲學妹 C 女重施故技，在半夜企圖性侵 C 女，強脫對方衣褲、親吻胸部，C 女奮力用手、腳抵抗，並以下體受傷為由哀求阻擋，A 男才未得逞。

兩名被害人事後向學校提出校園性侵害事件的調查申請。A 男於性平會調查程序中坦承犯行，表現頗有悔意，且表達願意向被害人誠摯的道歉。

兩名被害人在學校協助下，向法院提出刑事告訴，一審、二審均依妨害性自主罪判處 3 年 8 月徒刑，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 男大生炫耀女同學裸照，好友站出來揪他性侵

如果你的死黨性侵他人，還拿被害人裸照向你炫耀，你會怎麼做？

某大學 D 男 101 年 10 月與同校的朋友去夜店狂歡，2 男 2 女玩到隔天凌晨 2 點，4 人共乘計程車離去，其中一對情侶先行下車，D 男見 E 女酒醉不省人事，遂將她帶回租屋處，放在地上褪去衣物再拿手機拍裸照，並性侵得逞。

事後，D 男在一次和 3 名同學的聚會中，鉅細靡遺地把性侵 E 女的過程告訴他們，並將手機裡的裸照當成戰利品，得意洋洋地和 3 人炫耀。

其中一名同學 F 男看不下好友的所做所為，決定揭發 D 男惡行。他先假意感興趣，然後從 D 男那取得偷拍的檔案提供給被害人 F 女，不僅陪同 F 女向學校提出，並且在性平會調查過程中出面作證指控 D 男。

性平會並傳喚另 2 名聽聞 F 男轉述性侵過程的同學，2 人均指稱確有此事。由於本案人證、物證確鑿，D 男最後坦承犯行。

### 二、爭議重點

- 一、什麼是「性侵害」？相關法規為何？本主題兩個案例的行為人所觸犯的法律規定為何？
- 二、學校應該等待法院的審理結果定讞後，再做出事實認定與懲處決定嗎？

### 三、法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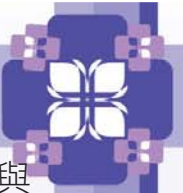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侵害」的界定是：「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則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性侵害個案該當《刑法》所訂各條性侵害的行為樣態，必須個別論斷。

案例一中，A 男對 B 女所為「以手指侵入 B 女下體得逞」乙節，已經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所訂「性交」要件之一：「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而且是在違反 B 女意願的情形下所為，該當《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所訂之「強制性交罪」。

至於 A 男對 C 女所為性侵害的意圖，雖因 C 女奮力反抗而未得逞，但因《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訂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故即使強制性交之行為未遂，亦同屬性侵害行為。況且，A 男「強脫 C 女衣褲、親吻胸部」的行為，若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則亦該當《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所訂之「強制猥褻罪」，亦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案例二中的 D 男趁 E 女酒醉不省人事之際「拍裸照，並性侵得逞」，固缺乏「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要件，而不能以「強制性交（或猥褻）罪」來認定性侵害的樣態。但是，《刑法》第 225 條亦訂有「趁機性交（第 1 項）或猥褻（第 2 項）罪」，也仍然是性侵害行為的一種樣態。

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亦已明文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一旦發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學校並無延宕處理的空間，即使發生學校調查結果



與司法審判結果完全不同的情形，學校也不必然要變更原來的事實認定與處置措施，因為，行政調查在依據「論理及經驗法則」的前提下，與司法審判對於證據法則的適用，原本就有不同的標準。

#### 四、教育處置

我們必須認知，所有的「違法」行為，並不都是「犯罪」行為，例如，闖紅燈是違法的行為，卻不是犯罪的行為；而酒後駕車既是違法行為，無論有無發生交通事故，都是犯罪的行為。

同樣的，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從《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場來看，當然是違法的行為，但不是犯罪的行為，所以對其應盡可能採取宜教不宜罰的處置原則，已如前述；但性侵害行為，不僅違法也是犯罪行為，故其可罰性較高，當非疑義。

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的相關規定來看，對於性騷擾的懲處規定，計有「記小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記大過」（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勒令退學」（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等不同比例程度的區別；但是，「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的規定，僅有「勒令退學」一種，此一制度設計正反映了前述的精神。

不過，即使是性侵害行為，我們也應該注意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的規定：「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一、平日操行。二、動機與目的。三、態度與手段。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五、事後之懊悔態度為時之外在特殊情況與因素。」，這也同樣是基於教育理念的輔助性規範。



## 主題八： 師生性侵事件

### 一、案例介紹

#### 大學性侵案系主任被起訴

甲校 2 名女大學生於系上舉辦的論壇、會餐後，分遭同校○姓系主任 A 男、乙校○姓系主任 B 男藉酒強拉性侵，導致被害人身心重創。

事件初起，甲校學務長即向媒體表示，A 男目前被暫停一切職務，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處理。

由於事證確鑿，甲校性平會於調查初起，即將本案先行移請校教評會對 A 男做出停聘之決定；甲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認定 A 男性侵害行為成立，並依法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

甲校性平會於調查中又赫然發現，A 男所屬院長 C 男，雖非本案的行為人，但不僅旁觀整個事件始末，且未依規定通報學校，甚而帶隊前往有女子陪侍的卡拉 OK 店續攤。性平會認為 C 男行為不符校園倫理，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由，移請甲校教評會處理，甲校教評會做出解聘之決定，並決議四年內不得為教師，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

#### 校外實習遭「指導老師」性侵

某知名餐飲科系院校學生 D 女，於暑假期間依學校規定到某大型餐廳實習，以取得修業的學分。某日上午，D 女學生忙完工作後，獨自返回員工寢室休息，卻遭該餐廳負有指導教學身份的廚師 E 男暗中潛入，並以暴力脅迫性侵得逞。這是國內首次發生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在實習地點處所遭「指導老師」性侵害案例，也暴露出學生校外實習的風險。

D 女事後身心驚恐，既不敢告知學校，也敢不報案，隨即搭車回到東部家中躲藏。直至學校開學多時，D 女仍不肯返校，家人察覺有異，仔細詢問後才知 D 女受辱情節，遂向警方報案。

學校接獲警方通報後，立即啟動性平程序，因 E 男於警詢筆錄中，坦承見對方年輕貌美，多次搭訕後認為互有好感，才會臨時起意犯下錯誤，學校性平會認定性侵害行為成立。



## 二、爭議重點

- 一、「教師」的定義是什麼？
- 二、C 男遭學校解聘，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 三、跨校間的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其處置的規定如何？
- 四、教師作為性侵害行為的加害人，學校在處置上應該秉持與學生作為加害人相同的原則嗎？

## 三、法律解析

第一，教師不僅在我國社會上享有較崇高的地位，《教師法》對教師的權益保障亦相當的完備，因此，教師理當在教育過程中負有較多的責任與義務，至少，從消極面而言，不得出現侵害學生受教權之行為，當為社會之共識。因此，教師若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疑義，而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者，則必須依據《教師法》規定辦理。

綜觀《教師法》第 14 條的規定可知，教師如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尚須「情節重大」（第 1 項第 9 款），學校方得對該教師做出「解聘」的處分，但是若性侵害經調查屬實（第 1 項第 8 款），則並無情節重大與否之區別，且學校僅得做出「解聘」的處分。

又根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的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或第 9 款（性侵害）情形者，學校尚須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涉案件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再依據《教師法》第 1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同時，這些涉案教師一經解聘後，更終身不得再任教育人員，處分不可謂不重，故這些規定亦有「狼師條款」的別稱。

第二，C 男雖非性侵害之直接加害人，但其所為顯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第 1 項後段的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相當，故學校給予解聘之處分，亦可謂於法有據。

第三，由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甲校應協助被害人就 B 男之性侵害行為，向乙校提出申請調查。如乙校調查結果亦認定屬實，亦僅得對 B 男做出解聘的唯一處置。

第四，《教師法》第 3 條所稱的教師係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所稱的教育人員則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規定則是：「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是故，學生赴校外單位實習，實習單位負有執行教學、指導任務之人員，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所界定廣義之教師、職工，即使該名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人並非學校所聘僱之人員，學校亦有處置之義務與權限。

### 四、教育處置

各該學校既已對 A 男、B 男、C 男作出解聘處分，故幾無可以再對三人施以教育、輔導處置之空間，但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的規定：「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做為學校後續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的宣導案例。

案例二中，E 男畢竟並非學校所聘僱之人員，所以學校無權直接對 E 男進行行政處置，但可協助 D 女向司法機關提出性侵害的訴訟，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可將調查報告移送該餐廳負責人處理，並視餐廳負責人處理之結果，考慮是否與該餐廳繼續進行合作。



## 主題九： 師生性騷擾事件

### 一、案例介紹

#### 色講師襲胸騷擾女學生，受害人忍到畢業司法提告不成

某大學的畢業生 A 女，以電子郵件向學校校長室指控一名講師 B 男，常會假借指導製作專題課程，多次對她毛手毛腳，觸碰大腿、背部、甚至襲胸，還用言語性騷擾，例如「女生尿尿永遠不可能尿到牆上」。被害人 A 女擔心影響畢業成績和未來前途，而不敢反抗，因此當時選擇了隱瞞。

B 男在接受校方調查時，辯稱和受害女學生「很親近」，是為了替她打氣加油，才會不小心碰觸到對方。至於讓 B 女感到不受歡迎的言詞，B 男則解釋，他說的都是事實，而且他在當學生的時候，老師也都這樣說。

#### 暗戀院長女學生屢次登門騷擾

某校進修推廣部學生 C 女，因欣賞某位教師 D 男的學識及人品，進而萌生愛意，不顧 D 男已婚身分，不僅四處追隨 D 男上課，且兩度前往 D 男住處求見；D 男妻子不堪 C 女騷擾，只得報警處理。

### 二、爭議重點

- 一、以被害人主觀感受作為認定性騷擾成立的標準，會不會讓大家動輒得咎？
- 二、性騷擾行為的申訴有身份、時效的限制嗎？

### 三、法律解析

在主題六當中，我們曾經指出：性騷擾的認定，在法律或實務上，一般多採優先尊重被害人主觀感受的立場，而不論加害人的動機，否則，性騷擾將無成立的可能，個人的人格尊嚴亦無從獲得保障。但是，這樣的認定標準，也往往引來「過於寬鬆」的批評，恐怕會讓很多人動輒得咎，進而影響人際的「正常」互動。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以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



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在調查實務上，調查小組仍會考量該爭議案件是否具備「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 的客觀標準，衡酌一般人在面對與申請調查人所遭遇到的相同行為樣態時，是否會感受到與申請調查人同樣的負面感受？不會隨意即作出性騷擾成立的認定，大家無需過度反應；更何況，加害人對於調查結果還可以進行後續行政、司法途徑的救濟程序，應可充分保障個人權益。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性騷擾」議題的核心在於「尊重」，而非「性（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而已。例如每一個人與他人身體互動的界線都有所差異，與不同對象或在不同情境下的身體界線也有所不同。如果我們不能充分認知並理解這一點，就有可能在無知或無意的情況下，造成別人不舒服、不受尊重的感受。因此，每一個人都必須學習相互尊重的互動態度，才能夠建構一個友善的（校園、職場、公共空間）環境。

我們也要指出，性騷擾是一種個人主觀的感受，不會因為多元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在男性作為被害人的較少數個案中，會因為性別及社會角色的影響之下，往往礙於面子、或擔心別人不相信等因素，而延遲了尋求協助的行動，無法解決困擾。因此，男性也要具備維護身體自主權、人格尊嚴的觀念，在遭遇疑似性騷擾的言行時，也應該嚴正說不、勇敢的尋求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的性騷擾申訴制度，無論是由學校、雇主或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者，在性質上都屬於行政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只規定了「身份」的要件，也就是當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無論發生的地點是在校內、校外，也不論事件發生的時間早晚，只要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原則上沒有第 29 條所訂不受理的要件，以案例一為例，A 女雖然畢業後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仍應受理並依法進行調查。

然而《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則有申訴時效的限制：

《性別工作平等法》對職場性騷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自請求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及「自有性騷擾行



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則是「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被害人當然也可以向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提出司法訴訟，而司法訴訟的追訴時效，則是於刑法第 80 條內依刑罰的輕重，把時效分成五個等級。一般而言，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強制性騷擾罪」，因其本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訴時效為 10 年外，其他性騷擾行為的罰則均屬拘役或罰金者，其追訴時效為 5 年。

#### 四、教育處置

在案例一中，B 男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但未臻情節重大，學校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的規定，（在 A 女同意的前提下）要求 B 男向 A 女（在同意的的前提下）道歉、接受心理輔導以及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學校也可以經由校內其他權責機關的審議，針對行為人與被害人互動的行為樣態，作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例如記過、不得擔任導師職務、擔任必修課程、校外兼課、晉級等等，但必須注意懲處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由於案例二的 C 女具有學生身份，除非 D 男採取之司法訴訟結果，已達到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改變身份」（退學或開除學籍）的要件，否則仍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例如道歉、心理輔導、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等。

最重要的當然還是，學校應該在平日即著重「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等業務的推動，才是防治校園內性別事件的積極作為。

主題十：  
職工性平議題

一、案例介紹

擺祭品像性器，女員工告贏色主管

台北市一名女子 A 女不堪公司主管 B 男長期言語性騷擾，指控他在辦公室講黃色笑話，還要女同事瀏覽色情網站。台北地方法院認為 B 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他賠償 A 女精神慰撫金廿萬元及三千多元的看病費用。

本案是國內司法史上首宗職場言語性騷擾，被法院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判賠的案例。

A 女控訴 B 男對她說「我最喜歡看年輕女生穿低腰牛仔褲」、「聽說看女人的鼻子兩旁鼻翼大小，就可以知道那個女生的胸部好不好看」，以曖昧言語對她性騷擾。

B 男甚至在公司每個月拜拜時，將祭拜的水果排列成女性胸部、下體或男性生殖器形狀，或擺出不雅動作，要女性同事觀看。

A 女更指出，B 男喜愛瀏覽色情網站的圖片，竟要求部門的女同事輪流觀看，還對她說「這個胸部漂不漂亮？那個像不像妳？」而且要求她列印裸女圖。她不堪遭長期言語性騷擾，出現精神焦慮憂鬱失眠症狀，一年多後離職。

B 男否認在辦公室講過黃色笑話或其他性騷擾言行；該公司則於接獲 A 女申訴後，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對 B 男進行告誡。

法官指出，在職場工作環境中，任何人不得以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對員工造成「敵意式性騷擾」，B 男的行為已違法，應負賠償責任；而該公司在接受申訴後立刻進行調查，並採取糾正補救措施，已遵守相關規

大學校長失言性騷擾？學校澄清

某大學學生小組向教育部檢舉，校長 C 男在校務會議失言性騷擾，要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展開調查，學校則聲明澄清並非事實。

學生小組指稱，某日校務會議，人事室專門委員 D 女在議案報告：「人事主任今天重感冒，嚴重失聲，所以派我上台報告，他在下面監督。」C 男回應「妳講話發音要清楚一點好不好？『是失聲還是失身』？」引起台下代表訕笑，明顯構成性騷擾行為。



學校發表聲明，當時校務會議實況錄影，教職員生可上學校網站公評，原音呈現C男只說「妳講話發音要發得好一點，『是聲、聲』」，字句語意與學生指控的完全不同。D女亦表示，「當時聽到只是覺得校長在指正她發音要捲舌，並無任何不適感。」

## 二、爭議重點

- 一、當被申請調查人否認有性騷擾的言行時，能不能在缺乏直接證據的情況下，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二、即使雇主並非性騷擾的加害人，也要為受雇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的結果負責嗎？
- 三、如何認定「被害人」？
- 四、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的處置程序為何？

## 三、法律解析

首先，在公眾得以與聞的環境中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如講黃色笑話、或與性或性別歧視有關的不雅或不當的言行，當然是比較容易發現真實的。然而，相當多數的性騷擾案件，都是發生於雙方當事人獨處的空間，既無人證，也無事證，或是發生在被害人來不及防備的性騷擾行為，往往流於各說各話的局面。

被申請調查人經常有「請他拿證據出來啊」的自我防衛策略，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有這樣的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過，無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設定的調查程序，在性質上均屬於「行政調查」，而不是「司法調查」，兩者所採取的證據法則亦不相同。

事實上，就「不法」而言，其程度上，通常可分為民事不法、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其中以刑事不法之不法內涵最重，從而對應之「證據證明力」亦因案件型態不同而處於浮動狀態，亦即於刑事案件中涉及人身自由保護，並由強大之偵查機關本於強制處分權蒐證，用以起訴被告，是以在刑事案件中採超越合理可疑之證據，以達刑事訴訟程序中發現真實與保障

人權目的之平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3931 號判決參照）

復觀《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可知，行政調查對事實認定，顯不適用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或「無合理懷疑原則」。若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縱無其他客觀之直接證據，尚非不得「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相關證據之證明力，自無需達到「無合理懷疑」之證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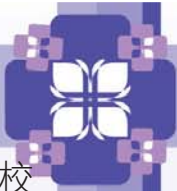
其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亦有「性騷擾」的定義，其文字內容雖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撰述略有不同，但均揭示了「敵意環境」與「性賄賂」兩種類型；並於第 13 條第 2 項課以「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的責任；尤有進者，更在第 28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其立法意旨即在強化雇主的責任，以建構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

再者，因具有針對性的性騷擾言行而感受被冒犯者，當然是被害人；但若不是該性騷擾言行的針對者，也可以因為與聞該性騷擾言行，而具有被害人身分可能嗎？由於前述兩法都未對「被害人」有所定義，因此，這裡的確有一些思辯的空間。

我們認為，性騷擾表面聚焦於「涉及性的言行或氣氛」，實際核心在「尊重他人的感受」，因此，「被害人」的定義，當以包含當時在場所有人心理反應、語言使用範圍及事實認定等因素較為妥適，否則，我們可以想見，一項「（多元）性別歧視」的言行，會因為沒有特定針對的個案對象，就成為無可追究的性騷擾行為了；或是因為受針對性對象與行為人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稱」的結構，而不敢或不願意提出申訴，也同樣會助長性騷擾的行為。

因此，案例二之 D 女雖表示並無任何不適感，但是在場的學生小組成員，既然向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案，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即無不依法處理的空間。

由於案例二之被申請調查人為該校校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



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的規定，學生向教育部（大專校院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是正確的行動。至於該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亦需經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後，依職權來認定是否屬實。

由於本案例之爭議行為在會議中有錄音（或錄影），教育部性平會僅需調閱錄音帶（或錄影帶）還原現場情境，在根據「申請調查人的主觀感受」以及「合理被害人」的標準綜合研判，對於性騷擾行為的事實認定，應不困難。

### 四、教育處置

本主題的兩個案例，雖然分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是如果案例一之職場性騷擾發生在校園中，學校仍可透過性平會進行調查，再將事實認定移請校內權責機構，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進行教育處置之審議。

如屬情節重大，當然亦可以給予改變身份之懲處，若僅情節輕微，亦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或校內自律規章進行適當的教育處置。

案例二既屬教育部的職權，自當由教育部性平會作出事實認定後，並提出適當的處理方式，茲不贅論。



## 主題十一： 性霸凌 / 網路性霸凌

### 一、案例介紹

#### 小 S 引爆性霸凌爭議

小 S（徐熙娣）於第 27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上大開性別氣質玩笑，嘲弄蘇打綠主唱青峰為「峰姊（廣東話）」，讓在台下的青峰一度作勢離場，引起外界質疑歧視多元性別，挨轟「性霸凌」，引發爭議。

主持同志議題節目《TA 們說》的「麻辣教師」曲家瑞，被問及小 S 是否玩笑開過頭，讓青峰以及有相同陰柔性別氣質的人們感到不愉快之事，她表示小 S 和青峰之間的交情一定是好到一個程度，才能這樣開玩笑，認為小 S 個性善良，希望大家不要太過嚴肅，可以用較為輕鬆的角度對待。

知名專欄作家管仁健則發文指出：「真正的幽默是要去嘲諷位高勢大的當權者，而不是像小 S 這樣不斷用言語來霸凌弱勢當作玩笑。」，並要求「小 S 別再拗了！因為這不是玩笑，是在嘲笑。」

小 S 後來在社群網站臉書貼文表示，「我說了一些話，傷了一個好友的心，我很抱歉，還好他心胸寬大原諒了我。」她說，「這件事讓我上了一課，再好的朋友，都不該標籤別人，也希望大家別那麼激動了，畢竟兩位當事者已合好。原來我覺得幽默的事，卻可能傷到別人，反省中。」

#### 同志表白遭拒，社群網站遭攻擊

A 男與 B 男就讀大學時因為加入吉他社而熟識，並成為無話不談的好友。A 男知道自己是同志，並一直將此視為秘密，幾年相處下來，A 男漸漸發現自己對 B 男的感覺超越一般朋友的情誼。大四畢業前，A 男想要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向 B 男告白。

A 男用手機傳了一封告白信給 B 男，期待能得到回應。沒想到 B 男卻回覆「你很噁心ㄟ」、「原來你以前跟我接近都是有企圖的」、「你這個死 gay 給我滾遠一點，你這個變態！」。之後，B 男更是將 A 男那封告白信轉貼在社團的網站上，弄得全校皆知。吉他社其他同學也經常在 A 男背後竊竊私語「他就是暗戀 B 男的那個娘砲」，甚至會故意在網路社群平台中，間接影射 A 男並留下「肛交男、死愛滋」等辱罵的言詞。



A 男因為壓力太大、情緒幾近崩潰，只好去找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老師聽完後，除了給予專業的諮商輔導以外，並詢問 A 男是否願意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申請調查，但因 A 男不願意主動申請，但表示願意配合調查，輔導老師於徵得 A 男同意後，向學校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的檢舉調查案。

## 二、爭議重點

「多元性別」、「性霸凌」、「性別認同」都是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所增訂的概念，立法理由是：「鑑於校園性霸凌事件有增多與嚴重趨勢，原法律對性霸凌尚未有明確定義，僅能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視為性騷擾事件處理。爰參照相關論述，增訂第五款定義性霸凌，以發揮教育輔導之作用。」

因為「性霸凌」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特別規定，所以小 S 的案子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事件，只能經由社會輿論的匯集，讓小 S 主動道歉，再不然僅能由被害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至於案例二，由於 A 男與 B 男均具有學生身分，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定義，所以學校擁有管轄權限。即使 A 男無意主動申請調查，學校或任何人於知悉後，均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設的「檢舉制度」，交由學校立（併）案調查處理。同樣的，在網路流言進行「性霸凌」的行為，一經證實行為人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分，亦可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或檢舉調查。

## 三、法律解析

由於「性霸凌」是一個新興的法律概念，所以難免有一些疑義，為此教育部特別在 104 年 7 月 15 日發佈函示指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定性霸凌之定義，…參照該條文立法過程資料，立法通過時並無性霸凌需「長期或重複」之要件（一般學術研究所述「持續」及「連續」之概念），爰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請各級學校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時，確依前開定義處理，以避免遭性霸凌之被害人已受傷害，卻因不符「持續」及「連續」之概念而未能被認定為遭受性霸凌屬實。



教育部又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發佈函示指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事件涉及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 / 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

### 四、教育處置

根據法務部與教育部的共同函示：「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可知，學校於處理學生間的性霸凌事件，應該以教育與輔導措施為主。

但是，如果是確認教職員工對學生進行性霸凌的言行，除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外，則應進一步衡酌雙方當事人之間是否存有「權力差距」，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採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之處置。





## 主題十二： 恐怖情人（親密暴力）

### 一、案例介紹

#### 女大生遭前男友 關衣櫃電大腿

警方調查，家住○○的 A 男 2 年前在網路認識住○○的女大學生 B 女，2 人交往至今，女方提出分手。

A 男不願分手，某日清晨騎著機車到 B 女住處外等候，趨前佯稱要載 B 女上班，待 B 女坐上機車後，A 男強行將她載到其住處。

途中 B 女曾抗拒，但 A 男仍強押回住處，期間擔心 B 女對外求救，A 男拿出鐵製模型刀及以電擊棒電擊 B 女大腿，恐嚇 B 女關掉手機及不要逃跑。

當晚，B 女父母未見女兒返家也聯絡不上人，急忙向當地警方報案協尋，警方調閱監視器查出 B 女被前男友 A 男載往○○，轉報○○分局協處。

#### 情侶分手 2 周 求合不成潑酸自刎

得不到就毀掉你！甲校畢業的 C 男，與乙校 D 男兩人交往多年後因感情觸礁分手；C 男為求復合，便以「拿東西」為由前來找 D 男談判，並預謀帶 2 瓶硫酸及水果刀到場，爭吵期間 C 男情緒失控持硫酸朝 D 男潑灑，又持水果刀追砍，猛刺 D 男背部多刀，最終持刀自殘失血過多身亡，釀成 1 死 3 傷悲劇。

事發當日晚間 C 男向 D 男表示「有東西放在你這邊」，約 11 時在 D 男住的乙校男生宿舍前見面，D 男為自保也找來○姓男同學陪同見面。

分手情侶一見面，C 男立刻表示要復合，卻遭 D 男屢屢拒絕，雙方在男宿前大吵近 20 分鐘，爭吵聲響引起女宿的○姓女保全注意，上前介入排解，不料糾紛卻越演越烈。C 男突然拿出裝有硫酸的玻璃瓶朝 D 男身上潑灑，一旁的○生及○姓女保全也遭受波及，○女立刻尖叫高喊：「救命，快報警！」

D 男驚慌失措下奪門而出，C 男卻沒打算罷休，拿出預備好的水果刀在後連砍，接著 A 男又持水果刀猛割自己脖子，當場不治身亡，B 男、○生及○姓女保全則被送醫治療。

### 二、爭議重點

兩個人在交往過程中或分手後，因為糾紛、衝突衍生各種形式的暴力；或一方為了控制對方的思想、價值或行為，而採取暴力的手段，形成一種「習慣使用某些形式的暴力控制對方，讓對方聽命行事」的模式，這就是親密暴力。

東南科技大副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陳莉榛指出：現代年輕人受速食文化影響，感情進展速度快，衝突和暴力的強度也在短時間內迅速拉升，如果遇到一個性格不成熟，控制欲強、脾氣暴躁又會出手傷人的對象，甜蜜的愛情往往伴隨著言語或肢體的暴力。雖然臨床上也看過女生報復前男友的案例，但大體而言還是以男生施暴居多，而且暴力指數也比女生嚴重許多。

其次，同志或跨性別戀情雖然逐漸受到國人尊重，但不可否認，整體社會環境仍然不夠友善，特別是得以遇見父母反對的情形下，因此，大多數的同志或跨性別戀情還是不願意公開，可能讓這一段關係變得封閉且充滿壓力，一旦關係生變，又往往擔心外界的異樣眼光，遭到二度傷害，就更難向外求助了。

### 三、法律解析

欲以法律處理或解決親密暴力的問題，總是有其侷限性，很多親密暴力的個案，法律的功能不是緩不濟急，再不就是像案例二的結果，法律已經完全喪失可以發揮功能的可能，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而徒留遺憾。

當親密暴力層出不窮，並屢屢登上社會版面，甚至輿論對加害者的性傾向加以標籤化，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副秘書長彭志鏐認為，當前端情感教育、性別教育教育尚未完善落實，去咎責當事人和其舉動都是不教而殺謂之虐，某種程度上，加害人也是社會制度下的受害者，更應該回頭正視情感教育的匱乏。

### 四、教育處置

陳莉榛主任歸納恐怖情人的特徵，包括：情緒容易失控、行為衝動、挫折忍受力不足、酗酒或成癮、疑心病重、習慣把錯都怪在女生身上、強迫對方做不願意的事、想控制對方的一切、性格不成熟、不講理、凶殘，



卻把一切解釋成「愛」。

談情說愛期間，若一方會使用肢體、言語甚至性暴力當成解決問題的手段，就要想辦法離開，否則婚後可能暴力行為會變本加厲；至於離開的方式，有人認為「直接消失不失為一個有效的作法」，但也有人主張「慢慢疏遠，而不提分手」，然而並沒有標準答案，還是要視個案的狀況來決定，不過，要有安全計畫來保護自身安全，「即時向專家求助」絕對是必要的途徑。

政府有 113 婦幼專線 24 小時受理申報，各縣市也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63 條之 1 規定，對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進行法律保護，或提供社工一對一協助，預測分手後相對人反應會是什麼。此外，衛生福利部也特別針對男性設立「關懷專線」，張老師也有「城南心事」專線，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機構，都可提供感情諮商。

一旦已經感覺到恐懼害怕，擔心對方對自己不利，一定要趕快告訴家人朋友，如果必要，就報警、換手機、避開對方。即便分手，若一方很容易念及舊情「又再給對方一次機會」，往往又陷入惡性循環。如果不願分手者硬要約想分手者出來，「見最後一次面，講清楚」，除了告知親人朋友，絕不要單獨赴約，一定要有人陪同，同時要在公開的場合會面。



### 主題十三： 網路互動（自拍、偷拍與散播）

#### 一、案例介紹

##### 轉傳女大生露胸裸照逼復合

甲校 A 男透過「Goodnight」交友軟體與乙校 B 女結識，並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惟 B 女於同年 6 月中旬有意分手，遂不再與 A 男聯繫。未料此舉引起 A 男不滿，遂於氣憤下將 B 女的裸照轉傳給 B 女 2 名友人，並恐嚇接下來要在學校網站散佈。

B 女獲友人告知 A 男散佈裸照情節後，隨即向甲校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並同時向警方提出刑事訴訟。

由於事證確鑿，A 男不僅經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除應向 B 女道歉外，尚須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八小時，暨留校察看之懲處；並為○○地方法院依散佈猥褻影像罪將 A 男判刑 3 月、恐嚇危害安全罪拘役 30 天，均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

##### 「1 個月陪我 1 次就好」男持偷拍影片威脅前女友

C 男與 D 女分手後，D 女交了新男友，C 男心有不甘，便傳送當初和 D 女交往時雙方的私密影片和擷圖給 D 女，威脅她「1 個月陪我 1 次就好」，否則就要「用我的方式處理、妳別後悔」，揚言要把影片傳給他新男友和親朋好友。

D 女雖不願意再與 C 男來往，但很擔心影片外流，曾於 LINE 對話中一再要求對方刪除，但 C 男堅持要她 1 個月陪他 1 次，D 女一度想要答應去陪他一次就刪一段且不能備份，但後來又因對 C 男缺乏信任感，無法確定他會不會守信用，因此決定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並同時向警方提出刑事訴訟。

#### 二、爭議重點

由於國人使用各種通訊軟體或社群平台的行為日趨普及，因此當情感生變，而採取在網路上攻擊對方的報復手段，已屢見不鮮。雖然網路上攻擊對方，並不會造成肢體或生命的傷害，但其侵犯被害人的人格尊嚴，進而導致被害人的心理創傷，仍然是無法避免的結果。嚴格說來，這也是「恐



怖情人」。

### 三、法律解析

具有性意味的私密照片、影像、聲音等物品，如果是經由已成年的當事人所同意而取得者，縱然在《刑法》上並無可責性，但從性別平等教育「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原則觀之，每個人仍然應該慎重思考存在風險的後遺症。

不過，若進一步在網路上傳送，不論其對象是否為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所共見共聞，則不僅是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應該要處理的性騷擾，甚至是性侵害的行為，而且，也將面臨司法機關依據《刑法》第 235 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或《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的究責。

### 四、教育處置

有專家認為：「沒有學會分手，沒有資格談戀愛！」，矛盾的是，沒有進入戀愛的狀態，又如何學習分手呢？事實上，情侶之間發生爭執乃在所難免，分分合合亦司空慣見，所以，要處理好分手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尊重你愛的人，有說不的權利」，並且要做到：不責備任何人；要心存感謝；祝福對方找到更合適的人；用溫柔敦厚的方式說再見；以及注意自身安全。（引自晏涵文主編，《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2004）

戀愛的三個成功要素：對的人，對的時間，對的地點。如果已經試過在一起，而發現彼此不適合，那也應該慶幸，就別再勉強了。對於一個曾經愛過的人，不應有恨。在這樣的過程中，你認清楚到底什麼是你真正想要的。而且，你也認識了自己。如此，你就是一個成熟的人。（引自網路〈成熟的人談成熟的戀愛〉，作者不詳）



## 一、案例介紹

### 女大生淚訴呼麻遭性侵！檢方處分不起訴

甲校 A 女 2016 年 3 月報案，指她與 B 男一起抽大麻，不料 B 男卻趁她意識昏迷之際撿屍性侵。檢方偵辦後，日前以罪證不足處分不起訴，但 A 女聲請再議，經高檢署發回續偵。為此，檢方函詢醫院，仍難認吸大麻後會導致意識不清，加上 A 女兩次臉書貼文前後有差異，又欠缺驗傷單等積極證據，因此 5 日依舊處分不起訴。

A 女表示，前年 3 月她為了系上活動進行彩排，結束後和兩名學弟一起去吃宵夜。之後，三人在宿舍前解散，但過沒多久，其中曾帶她抽過大麻的 B 男又邀約「要不要一起抽大麻？」她基於信任，同意 B 男進到租屋處，2 人一起吞雲吐霧，沒想到卻遭性侵。

A 女控訴，當時 B 男頻頻問「有感覺了嗎」，接著向她求歡，她當場加以拒絕，不料 B 男仍趁著她昏沉之際性侵得逞。迷茫之中，她感覺下體很痛，哭著要學弟停下來，但對方聽完只回：「好」，卻繼續逞慾，讓她痛不欲生。

B 男到案後，承認有與 A 女發生關係，但強調是兩情相悅，絕對沒有性侵跟呼麻。他說，知道學姐是「第一次」不太舒服，過程中有問要不要暫停，但暫停後 2 人仍待在房間抽菸聊天，之後他問要不要繼續「辦事」，學姐點頭，才一起回到床上。

### 為擺脫癡男糾纏…自傳裸照想擺平，女大生 GG 了

C 女透過網路認識 D 男，但對方熱情追求不斷糾纏，C 女為了擺脫騷擾，竟然自拍裸照送給對方。不料此舉卻讓 D 男行徑更加囂張，在屢次約 C 女吃飯遭拒後，竟威脅要散布裸照，更恫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現你的裸照在那個聊天室」，C 女嚇得報警提告恐嚇和妨害秘密罪。

檢警調查，指控的 C 女和被指控的 D 男，2 人是在一個網路群組上認識，D 男對 C 女深具好感，時常問候關心對方。只是 C 女的態度有一搭沒一搭，但男方卻展現十足的「纏」功，讓 C 女無法招架，D 男甚至還要求 C 女自拍裸照送給他當紀念；為了擺脫糾纏，C 女就傳了 3 張自拍裸照給 D 男。

D 男取得裸照後，曾 3 度向 C 女表示要找她吃飯，但都遭到拒絕，這讓 D 男心生不滿，同年 3 月底就把裸照回傳給 C 女，並傳訊稱「不知道什麼時



候發現你的裸照在哪個聊天室出現」、「一定會 po 上去了」、「還是要等你畢業那天再送你一個禮物」等。

D 男向檢警供稱，自己只是和 C 女開玩笑，而且並未散布裸照。但檢方認定 D 男的訊息內容已經涉及恐嚇，依法提起公訴；至於散布裸照部分，檢方並未查到 D 男有傳裸照給其他網友，因此妨害秘密罪部分認定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

## 二、爭議重點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它是天生的，身體既然是一個人最大、最私有的財產，每個人對自己身體的使用和感覺，別人無權干涉的，只可以善意的建議，但自己也要學習，是不是「只要我喜歡」就可以呢？基本上是如此，但是是有條件的。你要善盡「身體管理人」的義務，這個行為至少不會傷害到自己或別人。（整理自黃曬莉主編（1999），跳脫性別框框。台北婦女新知協會。）

因此，任何人都不宜以「你怎麼那麼笨」、「為什麼自己不小心一點」等言詞二次傷害了被害人。被害人擬透過司法訴訟或行政調查途徑，尋求真相或正義，自然是應該被尊重的個人權利，然而不論是司法訴訟或行政調查，都需要依據證據法則來進行事實認定，因此，如何在身體自主權有遭到侵害之虞，即時保全相當的證據，經常是影響事實認定的關鍵因素。

## 三、法律解析

案例一的樣態，涉及到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的法定要件，必須先證明有性交之行為，再確認 B 男確實係利用 A 女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完成性交之結果，達成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方成立「乘機性交罪」。本案於性交行為部分，雙方並無爭議，只是對是否為「合意性交」有所爭執。

目前對性交行為是否為雙方當事人「合意」之認定，存在兩種觀點：

第一種是「No means No」（不行就是不行），需以證明被害人曾有明確「拒絕」的意思表示為判準。由於性侵害多發生於兩人獨處的環境裡，常常缺乏直接證據，因此，實務上常常以被害人「自應」從客觀之事實，如被害人曾否抵抗、是否試圖逃離、求救、是否曾以言詞或動作表示不同



意與之性交而為判斷」，來論斷被害人的性自主是否遭到外力的壓制；至於「乘機性交罪」則需證明被害人確因自身的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外，也包含了被害人自己喝的爛醉、或服食藥物等狀況，以致無法做出拒絕性交的意思表示。這是目前司法實務界的主流意見。

第二種則是‘only YES means YES’（沒有同意，就是性侵），對於性主動者而言，有責任取得對方清楚的同意；換言之，只要沒有「積極同意」的性行為，都應該視為性侵害。同樣的，因為意識不清，如酒醉、使用藥物或身體不適而無法表達性交行為的同意權時，也應該視為性侵害。這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要翻轉性侵害防治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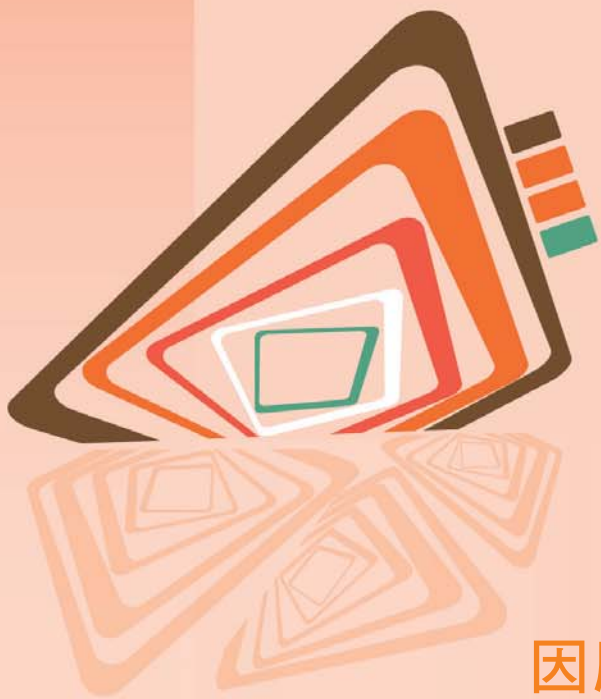
由於‘No means No’是司法實務界的主流意見，因此在案例一中，檢察官偵查或法官審理的重點，便會放在A女是否確有吸食大麻，並導致意識不清，而無法表達拒絕與B男性交的意思？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負有舉證責任的一方，常因舉證不足而遭敗訴之命運，案例二亦然。

### 四、教育處置

案例一中，A女基於信任的基礎，同意熟識的B男進到租屋處一起吞雲吐霧，並無可責之處。但是，事後果若懷疑或確信遭到B男乘機性交，除了保留煙蒂外，並應儘速前往醫院進行驗血、驗尿、驗傷等相關檢驗，作為司法訴訟的證據，如果能在第一時間內以通訊軟體質問B男，何以發生乘機性交的行為，B男的回覆或可同樣作為訴訟證據。

案例二中C女所提告者，亦因證據之有無，而影響起訴／不起訴的結果；同樣的，在很多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過程中，也與證據保全的完整與否，而影響事實認定。即時通訊軟體、網路平台的普及化，使得當事人之間的通連、互動，留下了很多文字、圖案、照片等清晰的事證，對於釐清事實真相，自然較雙方各執一詞而陷入羅生門的局面，來得要科學的多、明確的多。最讓人扼腕的是，申請人來接受調查訪談的時候，卻表示因為擔心、害怕等因素而將之刪除了，自然增加了事實認定的困難度。

因此，無論任何人遭遇到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對待，在疑惑、難過、痛苦的情緒中，仍然希望大家能夠維持一絲冷靜的思考，可以在第一時間告知最信任的人，並且盡可能的將相關物證保留下來，才有可能讓正義得以彰顯。



# 單元三

## 因應與申訴流程篇

如果遇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該怎麼辦呢？本單元將介紹本校處理性平事件的單位，及性平事件申訴流程，並提供相關建議幫助你/妳因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 壹、如何因應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

## 一、如何預防

### (一) 意識 (consciousness)

對權力差異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觀察，如老師對學生或主管對下屬。

### (二) 承諾 (commitment)

重視並護衛自己身體及性自主權。

### (三) 溝通 (communication)

以直接（如：寫信面質等）或間接（如：請他人轉告）的方式，讓對方知道其言行是不受歡迎的，並要求對方應立即停止該言行。

### (四) 控制 (control)

若對方依然故我、蓄意騷擾，則可考慮積極的因應策略，如告之可信任之人、留下詳盡紀錄，向機關單位、學校提出申訴。

## 一、如果被性騷擾，你可以怎麼做？

### (一) 肯定自己的感受

當你覺得被騷擾，不論它多輕微，只要有一絲不舒服，都應該盡快制止，千萬不要忽略身體的直覺也不要忍耐。記住，被騷擾是對方的錯，你不需要為此而懷疑自己，是對方在傷害你，對方在破壞你們之間的關係，不是你的問題。

### (二) 勇敢拒絕

如果騷擾者是陌生人，在安全的情境下，要立刻且態度嚴肅地直接表達自己的拒絕或不悅。你可以說「請別碰我，因為我覺得不舒服」並大聲呼叫引起其他人注意，不要沉默或採委婉間接抱歉的方式應對。若你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反應，或自覺不太安全時，不必覺得丟臉或生氣，重點是先確保自身安全。

如果對方是熟識的人，盡早要求對方停止或改變，不要拖延。如果覺得難以當面告知，可以尋求信任的人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



員支援或支持。

### (三) 蒐集證據

事發之後，將事件經過記錄下來，並保留證據，向相關單位申訴，如警察、校警隊、教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爭取正義，幫助大家提高警覺，防止下一個人受害。

### (四) 尋求心理諮商

當你受到性騷擾後，心理方面可能會受到衝擊，甚至出現創傷經驗，這時千萬不要獨自承受，建議你可以到諮商中心找專業的心理人員，他們會陪伴你走出陰影，並提供你申訴性騷擾的相關資訊與協助。

## 二、如果不幸遭性侵害，你可以怎麼做？

### (一) 尋求安全保護

萬一遭性侵害，一定要設法找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或請親友支援。

### (二) 保持現場

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以利警方採證與蒐集線索。

### (三) 保留證據

先換穿一件外套或大衣裹身，不要換衣物。千萬不要清洗陰道、淋浴沖洗、更衣、洗手、刷牙、如廁。

### (四) 記住特徵

歹徒的人、車特徵，以正確的描述所看見的重點線索，例如：頭髮特色、臉部特色、身高、體型、車牌號碼、逃逸方向。

### (五) 尋求幫助

報警、打專線 113 請社工人員或女警陪同，即刻到醫院檢查傷處、搜集證據。

## 三、我的朋友遇到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後變得很憂鬱，該怎麼幫助他/她？

### (一) 你的朋友可能出現以下反應：

#### 1. 情緒低落

## 單元三：因應與申訴流程篇

會覺得累、覺得自己做錯事，反覆回憶受暴經歷，也可能暴怒和焦躁不安。

### 2. 生理反應

如：頭痛、睡不好、做惡夢、肌肉收緊、改變飲食的習慣、肚子不舒服

### 3. 自我認知改變

無助感、不潔感、懷疑自己的能力，變得沒有自信。

### 4. 社會互動

不再相信自己可以自由地活動或信任別人，容易害怕陌生人、自我防禦、改變原本社會關係網絡或外型衣著、更換學習環境、改變生涯規劃等。

性騷擾與性侵害所造成的心理影響深遠且持久，身心症狀也因人而異，並展現在身體、情緒、認知、社交關係等各方面。也就是說沒有任何一種典型樣態，受害者若無焦慮、情緒低落等上述症狀，也不表示他 / 她沒有創傷，更不表示沒有受到傷害。

## (二) 陪伴

在你陪伴的過程中，當受害人跟你訴說時，不要說「別再想了」，因為受暴經驗是無法遺忘的，「說」本身也是一種治療。以下有一些協助的參考原則：

### 1. 相信受害者

受害者最大的恐懼，就是害怕沒有人相信或覺得她的遭遇「沒什麼」。傾聽她，了解事情的狀況。

### 2. 不要責怪受害人

不要問「妳為什麼不叫？」、「妳為什麼去他的房間？」這些話。性騷擾性侵害常發生在模糊而待辨識的狀況，受害人當下常不知道要做何反應，責怪她只會造成二度傷害。

### 3. 適當地表達同情

在聆聽的過程中，同理受害者的感受，給她一些回饋。如適時告訴她「真的很不容易」、「哭出來沒有關係，我在這裡」。但也不要



以特殊的眼光看待受害者，不要說「那被糟蹋了以後怎麼見人！」、「我不敢相信！太可惡了！」、「我找一票人揍他！」

### 4. 不要同情加害人

很多人難以接受自己認識的人會去侵犯別人的事實，或基於友誼而有意無意的同情加害人。請記得，不需為加害人開脫責任。

## (三) 行動

### 1. 鼓勵他 / 她尋求專業諮商師

#### ✦ 爭取權益

尊重當事人的感覺，不要貿然行事。自以為是的救援行動，容易造成進一步的傷害。但你可以試著在她的同意下，幫她做一些記錄，如錄音、寫下過程，並尋求法律協助。

#### ✦ 保密

#### ✦ 不容忍受害人自殘或失控

容忍反而會使受害者清醒時感到更罪惡，而形成反效果。應適當的制止並幫助受害人接受醫療或心理輔導。

### 2. 學習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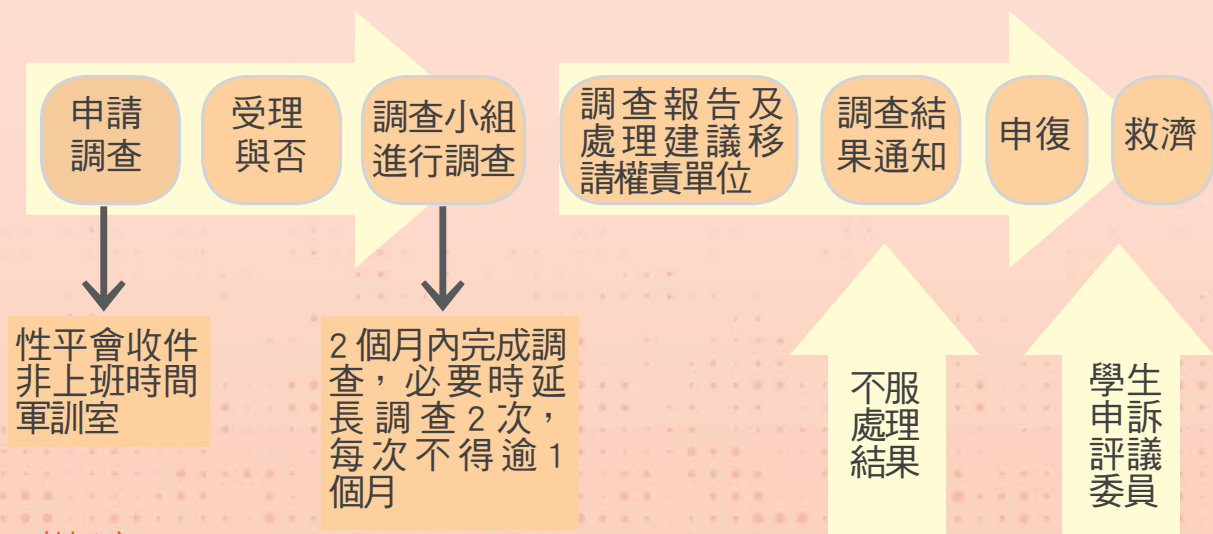
學習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相關知識、治療過程及創傷症候群。在復原過程中，他 / 她與家庭、朋友、男女朋友的關係可能改變，請尊重他 / 她的選擇。如果過程中妳覺得需求助，可以向救援中心、婦女團體或大學的性侵害防治單位及輔導中心請求協助。

## 貳、校內申訴管道

### 一、如何聯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位 置：行政大樓三樓學務長室  
承辦人：輔導員邱玉玲小姐  
電 話：02-29387850 (67850)  
E-mail:gender@nccu.edu.tw  
網 頁：<http://www.gender.nccu.edu.tw>  
夜間緊急電話(軍訓室)  
0919-099119 / 校內分機 66119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流程：



#### 備注：

※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之性平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不予受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表」請至學校首頁性平會網頁下載。



# 單元四

## 相關法規節錄與Q&A

本單元提供性平事件相關的校內外法規供讀者參考查閱，以及申訴流程中常見的法規問題。



# 壹、法規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02.12.11)

條例	內 容
第 2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第 14 條	<p>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第 17 條	<p>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第 19 條	<p>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第 21 條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11.24)

條例	內 容
第 5 條	<p>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第 7 條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受理。</p>

### 三、教師法 (103.06.18)

條例	內 容
第 14 條	<p>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98.04.25)

條例	內 容
第五章 人際倫理	<p>第一項規定，教師應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第六款對同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p> <p>第二項規定，教師應重視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第六款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p>

#### 五、性別工作平等法 (105.05.18)

條例	內 容
第 7 條	僱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僱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p>僱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僱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p>

第 11 條	<p>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p>
第 12 條	<p>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第 13 條	<p>第二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 六、性騷擾防治法 (98.01.23)

條例	內 容
第 2 條	<p>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第 9 條	<p>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第 13 條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七、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01.18)

條例	內 容
第 4 條	<p>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第 6 條	<p>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p>

第 14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 八、刑法 (107.06.13)

條例	內 容
第 10 條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第 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 條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27 條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8 條	<p>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229 條	<p>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p>
第 234 條	<p>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第 235 條	<p>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單元四：相關法規節錄與 Q&A

第 310 條	<p>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第 315 條	<p>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p>
第 315-1 條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li><li>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li></ul>
第 315-2 條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318-1 條	<p>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p>

## 貳、Q&A

**Q** 一、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搭捷運時被怪伯伯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嗎？

**A** ➤依性平法規定，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指除教師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受害者可向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依照性平法第 24 條精神，學校會提供學生相關幫助如心理諮商。

**Q** 二、若申請調查性騷擾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學校應否受理？

**A** 雙方皆為教職員之案件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者，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再依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6 條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Q** 三、我遇到令我很不舒服的情況，但我不確定那是不是性騷擾或是性霸凌，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幫助我釐清？

**A** 可向學校輔導單位包含導師、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的諮商心理師等尋求協助與諮詢。

**Q** 四、我被騷擾了，可是我沒有證據，我該怎麼辦？

**A** 在司法實務上，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例如雙方的陳述、情境證據、傳聞証證等，即有關犯罪事件、地點、過程、手段、工具、後果、目的、動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個人情況的等相關證據證明。建議您仍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以進一步尋求法律協助。

**Q** 五、我被騷擾了，可是事情已經過半年了，還可以提出申訴嗎？

**A** 可以，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沒有時間限制；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請向行為人所屬學校

提出申訴。

**Q** 六、若事件發生後曾與他人私下和解，但事後反悔還是可以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 若曾經私下和解，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意旨，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為學校的行政責任，且雙方先前之和解係屬其私人間之關係，學校不受其影響，仍然必須進行調查處理，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Q** 七、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對方還在校，但現在對方即將畢業 / 離職，我還可以提出申訴嗎？

**A** ➤ 不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性平法受理調查，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

➤ 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Q** 八、本校的性平會能對加害人做出什麼樣的懲處？

**A** 依規定，教師如涉及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他性平事件經過調查屬實後，學校除了可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也可視情節輕重，實施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依相關規定懲處：

- (1) 本校教師：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校職工：依職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校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Q** 九、若我已經報案了，我還可以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 可以。即使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Q** 十、我的朋友 / 學生被騷擾了，但當事人卻不願意申請調查，我可以怎麼幫助他？

**A** 請參見單元三。若為本校教職員知悉性平相關事件應立即向本校性平會通報，非上班時間向軍訓室通報。學校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應主動告知申請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依第 23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申請人若有其顧慮，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Q** 十一、若提起申訴的話，我擔心會變成學校新聞，也擔心課業、工作受到影響？

**A** 在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會有下列措施保護申訴人（被害人）：

- (1) 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在調查期間及調查完成之後，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均應予保密。
- (2)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學校會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成績考核、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或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等。
- (3) 雙方當事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會避免對質。

**Q** 十二、若向性平會提出申訴，學校會通知我的父母嗎？

**A** 若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20 歲）則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若當事人已成年，則可詢問其意願後，再視情況而定。

**Q** 十三、從提起申訴到結束的過程會花很久時間嗎？會經歷哪些過程？

**A** 參見單元三申訴流程

**Q** 十四、在接受調查的過程中，我可以得到那些協助呢？

**A** 依當事人情況，提供下列協助：

- (1) 心理諮商輔導
- (2) 法律諮詢管道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Q** 十五、我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可是卻沒有收到受理通知，我該怎麼辦？

**A** 申請人、檢舉人收到不受理通知，或未收到受理通知得向性平會申復。

## 單元四：相關法規節錄與 Q&A

**Q** 十六、若我在調查過程中跟對方私下和解，可以撤回申請嗎？

**A** 和解是解決雙方當事人在民事上之責任，學校之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間任何形式和解之影響，申請人因和解而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如基於校園安全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考量，仍得依性平法繼續調查。

**Q** 十七、若對於調查 / 懲處的結果不服時，我可以如何自救？

- A**
-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送件至副校長室。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本校教師：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2. 本校職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3. 本校學生：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Q** 十八、如果我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成立」，不接受學校相關懲處及處置，我離開學校，調查案件相關卷證之料會隨之銷毀嗎？

- A**
- 為持續輔導加害人，依規定，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會於知悉後 1 個月內，將調查屬實之事件樣態、學籍資料等通報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通報之學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並需持續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Q** 十九、若我因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成立」，完成學校受相關懲處及處置之後，當我畢業離開學校後，調查案件相關卷證之料會隨之銷毀嗎？


**A**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單元五

## 相關資源與校園緊急求救鈴位置

本單元提供校內外關注性平議題之相關單位資訊，及本校無線電與緊急求救鈴分佈位置，供校園師生多元諮詢管道與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 壹、相關資源

## 一、校內單位

單位	電話 / 網站
性別平等委員會	(02)-29387850 / 分機 67850 <a href="http://www.gender.nccu.edu.tw/index.php">http://www.gender.nccu.edu.tw/index.php</a>
軍訓室	(02) 2938-7132、0919-099119 校內分機：66119
駐警隊	(02) 2938-7129 校內分機：66110
身心健康中心	(02) 8237-7400 緊急心理諮詢 8237-7419

## 二、政府單位

單位	電話 / 網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https://www.gender.edu.tw/</a>
衛生福利部服務保護司	<a href="http://www.mohw.gov.tw/cht/DOPS/">http://www.mohw.gov.tw/cht/DOPS/</a> (02) 8590-6666
行政院性平等會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02)3356-6500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a href="http://www.dvsa.taipei.gov.tw/">http://www.dvsa.taipei.gov.tw/</a> (02)2396-1996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指南派出所	(02)2938-2712
全國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

## 三、民間機構

單位	電話 / 網站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a href="http://gsrat.net/">http://gsrat.net/</a>
婦女新知基金會	<a href="http://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a> (02)2502-8715
現代婦女基金會	<a href="http://www.38.org.tw/A-index.asp">http://www.38.org.tw/A-index.asp</a> (02)2391-713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a href="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main.php?customerid=3">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main.php?customerid=3</a> 依舊幫你熱線：1980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hotline.org.tw/>  
(02)2392-1970

## 貳、校園安全網

### 一、無線電及求救器位置

- (一) 玫苑前
- (二) 圖書館後方提防
- (三) 游泳館前
- (四) 百年樓前
- (五) 環山三道

### 二、校園緊急求救鈴位置

- (一) 全校女廁均有裝設
- (二) 國際大樓週邊階梯
- (三) 上自強五舍好漢坡階梯
- (四) 學生宿舍男女浴室及廁所

### 三、校園連線監控系統位置

- (一) 全校各大樓出入口電梯等公用空間均已裝設監控系統由校園監控中心專人負責監控及維護。
- (二) 學生宿舍外圍、1 樓出入口、頂樓、樓梯間及各重要據點，均已裝設監視器系統並 24 小時監控。

### 四、宿舍保全人員

學生宿舍夜間有舍顧及輪值 on-call 輔導員待命處理緊急事故，夜間並設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山上及山下宿舍區之安全。



發行人：郭校長明政

撰 稿：隋杜卿老師、李怡青老師

審 閱：劉梅君老師、李聖傑老師、李怡青老師

薛健吾老師、翁燕菁老師、李淑菁老師

東南科大陳莉榛老師、法研所葉乃爾同學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印

民國 107 年 12 月再版